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仁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核被告陳志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甫因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為警查獲（嗣經本院以115年度交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戒慎，未及1個月又再為本案施用毒品後駕車犯行，顯然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2.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要非至鉅；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103號

被　　告　陳志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仁(施用毒品案件，因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強制戒治中，而為同一保安處分效力所及)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路邊，先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於施用海洛因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明知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已因前開施用毒品行為

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114年12月27日13時50分許前某時自其彰化縣鹿港鎮之某不詳友人住處駕駛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號自用小貨車上路(竊盜罪嫌部分，另案處理)，於114年12月27日13時5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對面，經警察覺陳志仁所駕駛之前揭自用小貨車為遭竊車輛而上前攔查，經陳志仁同意搜索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0.5公克及0.51公克)、電子磅秤1台、針筒1批、分裝夾鏈袋1批及鏟管1支(均扣於另案)，且於114年12月27日16時30分許經陳志仁同意，採樣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閾值濃度：4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40080ng/mL）、可待因（閾值濃度10800ng/mL）及嗎啡（閾值濃度164560ng/mL）等陽性反應，均已達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4D23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鹿港分局照片黏貼(查獲現場照及扣押物品照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0.5公克及0.51公克)、電子磅秤1台、針筒1批、分裝夾鏈袋1批及鏟管1支等節，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文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